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嘉兴燊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燊鸿”）进行增资。嘉兴燊鸿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0 幢第五层 501 室-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拟认缴嘉兴燊鸿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1.00 元；完成增资后，嘉兴燊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1,111.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111,11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嘉兴燊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

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一（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牧云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上海浦东新区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二（自然人）

交易对手方姓名：刘洋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增资情况说明

名称：嘉兴燊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0幢第五层501室-5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品牌策划与推广；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之前，投资标的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洋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王牧云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标的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刘洋	人民币	5,000,000.00	45.00%
王牧云	人民币	5,000,000.00	45.00%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11,111.00	10.00%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的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加强本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业务发展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降低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加强本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业务发展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